

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委员会

苏终学〔2024〕1号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老年大学（市老年大学协会），市终身教育学会：

为进一步做好《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完善我市终身学习体系，推进我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现将《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苏州市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深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条例》,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全民生活品质。

坚持全民参与。全社会为各类人群提供学习服务,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支持全民广泛参与终身学习,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体现终身学习新理念,在学习(活动)内容、方法和模式上加强创新,充分利用现代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学习效率和效果。

坚持资源共享。充分利用教育、文体、科技等各类资源,政府部门协同推动社会资源共享,将优质学习资源覆盖基层,融入全民社会生活。

(二) 总体目标

构建覆盖城乡、机制完备、功能齐全、优质高效的终身学习促进体系，全面建设学习型城市。全民终身学习内容形式更加丰富，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人居环境更为优越。到 2025 年，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学习型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省社区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数量处于全省领先，社区教育机构、老年教育机构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城乡居民在村（社区）就近学习的参与率和满意度显著提高，实现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全面达成学习型城市建设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终身学习服务供给

1. 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巩固并完善市、县级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县级市（区）建立社区学院，每个乡镇（街道）设立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村）增设相应学习场所，加快推进社区教育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扩大社区教育优质资源供给规模，培育 20 个以上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建设一批现代化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教育机构针对不同学习需求，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思想道德、卫生健康、家教家风、职业技能、科学文化、人文艺术、生活休闲等学习活动。

2. 优化老年教育服务网络。将老年教育场所纳入城乡社区

治理与服务规划，科学设置社区老年教育场所，市、县级市（区）老年大学扩大办学规模，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所优质老年学校，推进村（社区）老年学习点全覆盖。深化实施“家门口的老年大学”项目，发挥社区教育主体作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教育。持续推进银龄赋能、智慧助老项目，积极开展健康养老、安全保护、防范诈骗、数字技能、生活休闲、人文艺术等学习活动，建设一批现代化老年教育机构。

3. 丰富家庭教育内涵。各村（社区）家长学校要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的作用，对接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单位或机构资源，加强校家社协同，为家庭提供切实有效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家庭应当营造和谐的氛围，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倡导新时代家庭文明新风尚。

4. 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行业企业建立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学徒制培训等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推进企业建立带薪学习制度，通过与社区教育机构合作，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委托培训等方式，支持在职人员终身学习。推进区域院校、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器等多样化主体合作，搭建服务平台，做好创新创业培训。

5. 服务农民农业技能培训。通过分类别、分层次、分产业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小农户等进行短期培训，重点开展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的应用培训，市场化、信息化、标准化等生产技能培训，创业创新、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融资担保等经营管理能力培训，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融合、品牌创建、绿色发展、“三农”政策等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充分发挥涉农院所、产业基地、社会师资的优势资源，强化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建设，持续推进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工程。

6. 广泛开展其他各类学习活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青少年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推动学校、社区、家庭、公共场馆等有效衔接，服务青少年社会实践。结合推进世界文化遗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为青少年提供多样化的传统文化体验服务，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等人群，提供学习服务。积极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人群的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等专业机构向市民宣传普及疾病防治、优生优育、卫生健康、互助急救、防灾救灾、安全生产等知识，提供公益性的专业咨询服务。

（二）促进内涵特色创新发展

7. 加强社区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师德师风高尚、教育理念先进、专业能力突出的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师资队伍。社区教育机构专职教师按照常住人

口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配备，按照有关规定保障专职教师在专业技术考核、职务聘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权利，深入开展社区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公开教学观摩等活动。发挥专业人才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从专家、学者、教师或者其他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中遴选建立共享师资库。完善志愿者队伍建设机制，引导热心居民为终身学习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健全培训机制，积极开展面向社区教育教师、社区服务人员、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成员的教育培训。鼓励在苏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社区教育相关专业，引导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社区教育工作。

8. 加强学习形式的特色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方式开展团队学习、体验学习、在线学习，推进线下学习体验基地与线上优质学习资源一体化建设，方便市民灵活自主学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及历史文化传统，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建设并推广一批优质终身学习课程（活动），促进课程（活动）与社区治理服务的有机融合。广泛开展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团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支持老年人建立各类兴趣学习团队。

9. 加强终身学习数字化建设。发挥“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优势，整合各类数字化学习资源，推动各类在线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加强老年教

育资源库建设，做优“苏周到”老年大学栏目。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和社会教育监测，定期发布社区教育发展报告。积极参与“江苏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逐步建立终身学习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积极开展公民学分认证、积累与转换工作试点，建立健全与就业准入、工作考核、岗位聘用、职业注册等制度相衔接的终身学习激励机制。

10. 加强理论与实践探索。依托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苏州市终身教育学会、在苏高校以及研究机构，积极开展终身学习前沿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和政策咨询，培育一支理论研究队伍，培养一批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及时总结提炼实践创新经验，形成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和终身学习体系构建。

（三）推动多元资源开放共享

11. 共享学校资源。各级各类学校发挥师资、科研、课程开发、场地、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为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支撑。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等向老年人开放，举办老年大学、开设老年教育课程、开发老年教育资源。

12. 共享社区资源。推动社区教育机构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合作共建，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整合社区教育机构与城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

等机构的学习资源，实现设施统筹、信息共享、服务联动。利用公园、工业和文化创意园区、楼宇企业、街区、商家等公共场所，在社区内拓展灵活多样的市民学习空间，实现一个场所、多种功能。广泛开展跨社区联动共建，围绕地理标识打造学习圈，加强与周边城市交流合作，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受益覆盖面。

13. 共享社会资源。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教育，为社区各类人群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服务。结合新农村建设，有效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场馆等资源向农村覆盖。有效利用社会各界提供的学习资源，增强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残疾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开放共享水平，根据市民需求，通过举办讲座、展览展示、科普教育和组织读书会等多种方式开展终身学习活动。加强农家书屋、城市书房、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便民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充分认识学习型城市建设与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将有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明确和细化工作目标、任务、路径及步骤。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促进议事协调机构，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终身学习促进工作。全面加强资源共享、机构和队伍建设、经费投入、评价激励等制度建设。

（二）落实部门职责

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终身学习促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解决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的重大问题，实施监督检查。终身学习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落实本方案有关要求。

（三）拓宽投入渠道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及终身学习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拨款按常住人口测算，按照有关意见要求足额保障。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将终身学习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的投入机制。引导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发优质学习资源，促进各类学习资源开放共享。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建立带薪学习制度。

（四）完善评价激励

发挥政府教育督导机制，将终身学习促进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教育履职评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终身学习教育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将学习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

容。对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营造学习氛围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坚持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终身学习活动品牌，使崇文风尚融入城市高质量发展。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终身学习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正确的终身学习知识，传播科学的终身学习理念和方法。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终身学习宣传和引导，推动将终身学习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